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威华股份”）拟向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及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各5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作为交易对价。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标的公司各55%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要求。

二、上市公司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拟出售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限制其他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要求。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纤维板业务，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三）项规定。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聚焦于新能源材料业务，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规定。

综上，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